

立法會 CB(2)251/14-15(01)號文件

(平等機會委員會用箋)

(譯文)

本函編號： EOC/CR/ORD/18
來函編號： CB2/BC/8/13
電話號碼： 2106 2178
傳真號碼： 2824 3892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《2014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麥麗嫻女士)

秘書女士

《2014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閣下於2014年11月4日來信收悉。

來信所提及的40宗申請，分別有：

提供協助	16宗
不提供協助	22宗
在相關時段仍在考慮中	2宗

上述2宗當時仍在考慮中的申請，其後獲提供協助。

在不獲協助的22宗申請，有20宗因為沒有有力證據顯示有勝算。其餘2宗，因案中其他特別原因，不獲協助。其中一案，聲稱騷擾者被判非禮刑事罪成入獄。其僱主向申請人作出大額賠償。由於申請人在刑事案中已彰顯公義，並已得到大額賠償，提供協助以採取進一步民事訴訟並不適宜。另一案中，聲稱的性騷擾發生於小學生之間，提供協助以採取民事訴訟亦不適宜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
(潘力恒)

2014年11月10日